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淮 安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淮财社〔2019〕13号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残疾人事业 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残联（社会事业局）：

根据《江苏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28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社〔2018〕145号）等文件要求，现下达各区2019年省级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指标（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04-残疾人康复”；用于支持地方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使用范围包括：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贫困白内障患者手术、贫困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助视器）验配、康复设备（器材）补助等残疾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专项，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用于保障具有我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等项目。使用范围为：残疾学生教育、残疾人就业、扶贫、“残疾人之家”和残疾人托养服务，以及其他用于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方面的支出。

购买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补贴（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通过 2019 年市与区年终财政结算办理，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结算项目），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用于补助购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

请各区财政局、残联（社会事业局）密切配合，做好相关预算编制工作，及时拨付下达，并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当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资金分配表



201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残疾人康复项目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专项	购买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补贴	合计
	2081104残疾人康复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清江浦区	377.85	107.2	42.98	528.03
淮阴区	379.22	76.7	56.42	512.34
淮安区	299.53	113.75	75.23	488.51
洪泽区	105.8	71.5	34.93	212.23
开发区	115.42	37.6	5.37	158.39
生态文旅区	72.82	3.75	2.69	79.26
工业园区	6.87	3.75	2.69	13.31
苏淮高新区	16.49	3.75	2.69	22.93
合计	1374	418	223	2015